

# 木瓜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242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2500 號令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木瓜壩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水庫位於花蓮縣秀林鄉花蓮溪支流木瓜溪附近，為攔蓄木瓜溪引用水力用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以下簡稱東部發電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閘門如下，布置圖如附圖一至附圖三：
  - (一) 大壩：混凝土重力式，設溢流道及排砂道，長四十公尺，壩高二十四・七六公尺。
  - (二) 溢流道：位於大壩右側，自由溢流堰一道，堰頂標高三百八十三・七六公尺，長二十一公尺，最大排洪量為一千九百三十六秒立方公尺。
  - (三) 排砂道：位於大壩左側，設重力式臥箕堰二道，各設油壓單吊桿式閘門一座，寬四・九四公尺、高五・三公尺，由左岸至右岸編號為第一號及第二號，底檻標高三百七十八・七六公尺，最大排洪量為四百六十秒立方公尺。
  - (四) 發電進水口：位於左岸，設油壓單吊桿式閘門一座，寬一・九二公尺、高二・一公尺，進水口前設攔污柵，進水口底檻標高三百八十二公尺，設計取水量五・八秒立方公尺。
- 四、各水門啟用標準及時間規定：
  - (一) 排砂道閘門：
    1. 平時關閉，排砂、排除漂流物、補助排洪時或配合檢修需要調降水位時開啓。
    2. 發電進水口前淤砂高度超過標高三百八十一公尺或進水含砂率超過百分之二時開啓閘門進行排砂操作。
    3. 調節性放水時，優先開啓第二號閘門開度約二十公分三十分鐘，再開啓該水門二十公分三十分鐘，之後得視水庫水位、進水流量及流況適當操作以調節水位。開啓順序為第二號、第一號，關閉順序則與開啓時相反。
    4. 防洪運轉時，於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三百八十三・七六公尺時，水位仍持續上升時，得視進流量狀況，調整開度開啓二道閘門。

5. 洪峰發生後至恢復取水前，俟進水含砂率達百分之二以下時，關閉排砂門取水發電。

(二) 發電進水口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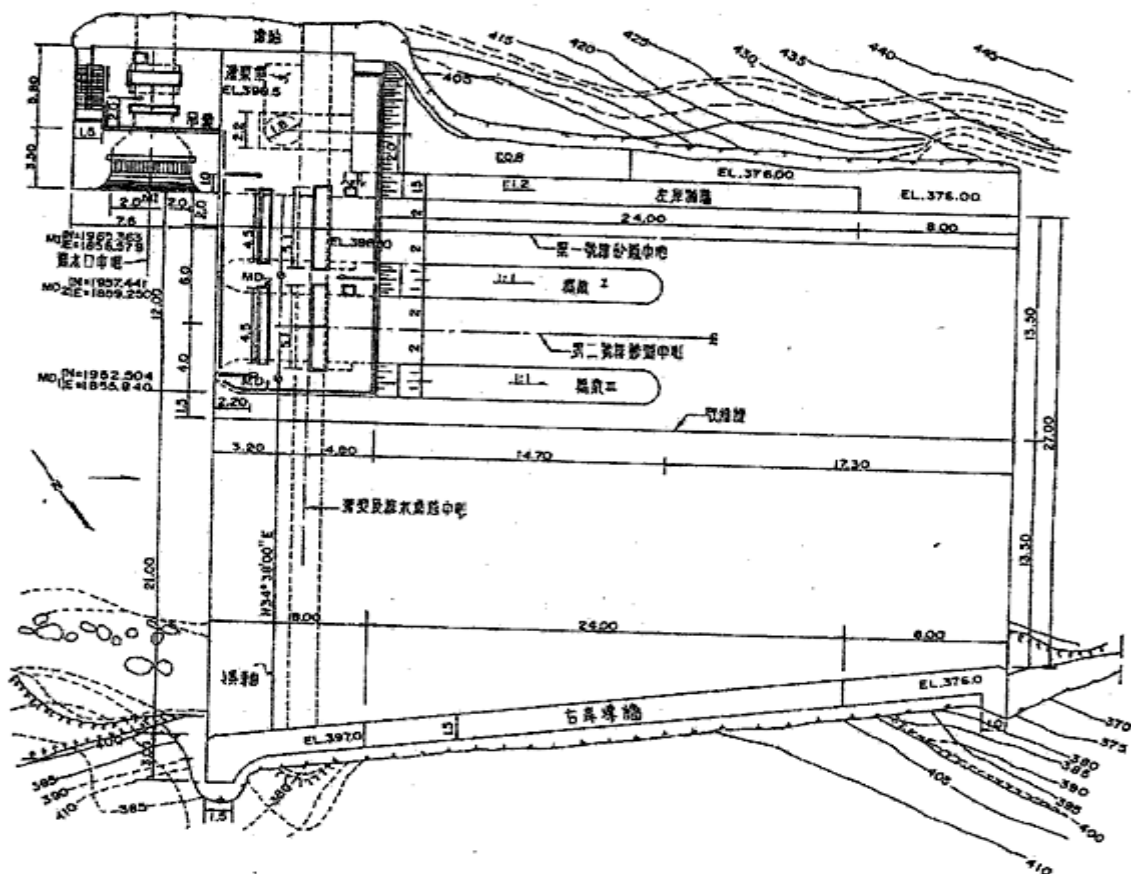
1. 平時全開取水，其開啟高度為二·三公尺。
2. 遇下列情況，取水閘門應予全閉：
  - (1) 引水隧道檢查或補修時。
  - (2) 機組無法運轉需長期停機時。
  - (3) 防洪運轉期間當龍澗發電機組達滿載時。
  - (4) 進水水質超過含砂率百分之二時。

五、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龍澗監控站遙控操作兩種，以現場操作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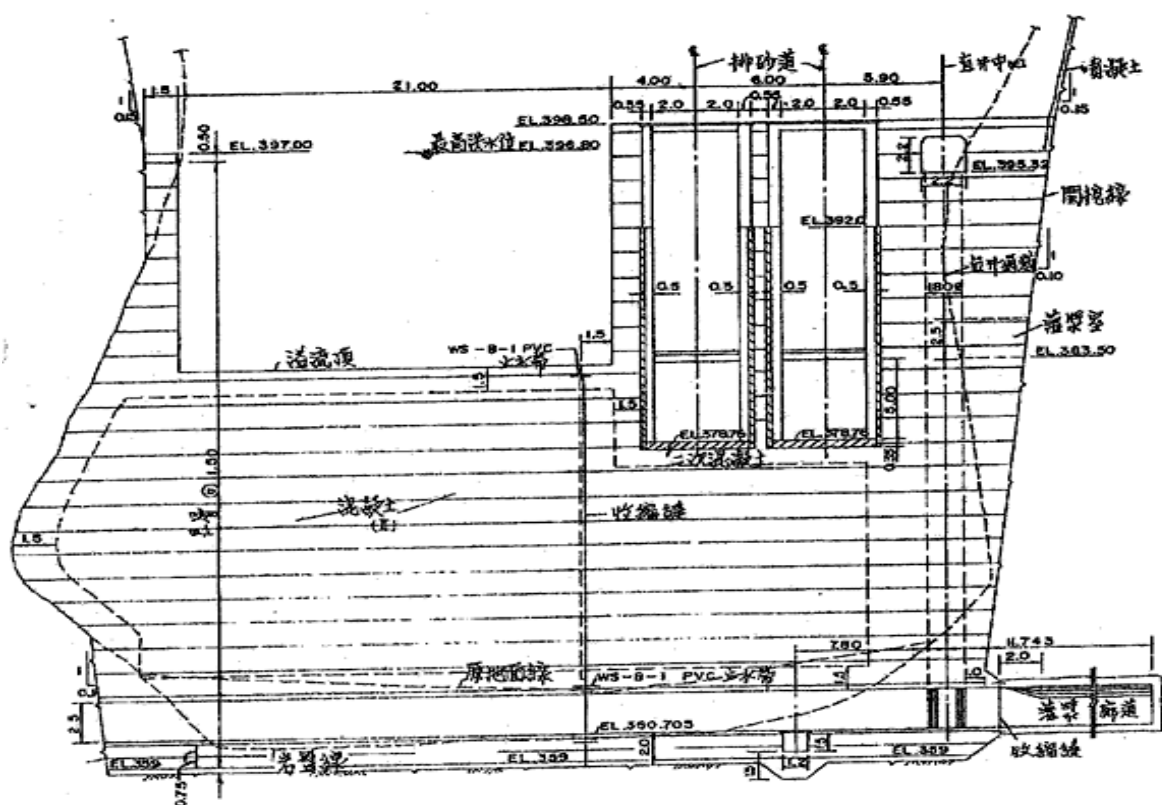
六、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應確實記錄。

七、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八、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附圖一 木瓜壩水庫平面布置圖



附圖二 木瓜壩水庫立面布置圖

